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之11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可將於2024年12月實現收入的最新訂單數據，現時可獲得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收入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收入（約1,416.6百萬港元）減少約20%至30%，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將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132.1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不斷上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斷加強風險控制，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公司產品的銷售價格和數量均有所下降；(ii)國際局勢的不穩定性增加，影響國際市場銷售訂單；及(iii)本集團數字化轉型投入加大。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開始編制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目前尚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及其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上述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資訊的初步評估，包括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該賬目尚未最終確定，也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審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計將於2025年3月底之前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葉淥女士及黎棟國先生。